4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

4-1　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﴾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潢川县新光物业管理处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潢川县人民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潢川县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 潢川县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物业管理； 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潢川县新光物业管理处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0.41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.14 万元（注 1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 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　潢川县新光物业管理处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

注 1、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

说明：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。